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名為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網易」	指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名為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王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0條，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盧英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和委任董事的責任。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誠信上的信譽；(2)專業資格及技能；(3)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4)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5)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6)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與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屬獨立人士，且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有效及高效營運及多元化。此外，盧英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了年度獨立確認。於任職期間，彼已經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是獨立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1,492,35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2,984,715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前，《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ir.music.163.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丁磊先生

職位及經驗

丁磊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丁先生為網易創始人，自1999年7月網易成立起擔任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至2005年，丁先生擔任網易若干職位，包括網易首席架構師、代理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運營官及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丁先生現擔任網易有道公司（紐交所：DAO）的董事。丁先生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丁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丁先生為網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本公司129,034,168股股份及網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1,450,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丁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勇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勇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商業智能副總裁。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網易並擔任考拉海購的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技術專家，彼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擔任高瓴資本的運營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9月獲得南京大學情報學博士學位。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後研究員。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31,322股股份及網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15,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李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盧英傑先生

職位及經驗

盧英傑先生，6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92年起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摩托羅拉任職超過10年，擔任財務總監等多個財務管理職位。盧先生後加入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兼任惠普(紐交所：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在2021年9月加入極狐信息技術(湖北)有限公司(為GitLab Inc.的合營企業)任首席財務官前，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總裁。盧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2月獲得伊利諾大學註冊會計師(CPA)證書，並於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同時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他於1991年5月獲得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盧先生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盧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公司業績等因素釐定，並進行定期審視。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4,923,576股股份（其中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214,923,57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總數為21,492,35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3年4月	76.30	63.40
2023年5月	94.05	70.90
2023年6月	88.50	76.90
2023年7月	83.85	69.35
2023年8月	82.95	66.10
2023年9月	85.50	72.80
2023年10月	91.95	82.00
2023年11月	106.00	78.50
2023年12月	94.95	83.00
2024年1月	94.65	82.90
2024年2月	92.95	81.50
2024年3月	95.10	82.65
2024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10	91.7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而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

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丁磊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於129,034,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4%。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丁磊先生的持股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1%。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茲通告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丁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李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其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文所載對現行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建議修訂」）：

(A) 刪除整條細則第30.1條，以下列條文取代：

「30.1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任何以下方式送遞至任何股東：

-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倘通知或文件乃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空郵發送）；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將通知或文件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
- (e) （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允許之方式刊登廣告。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以此發出通知，即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B) 刪除整條細則第30.4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整條細則第30.8條，以下列條文取代：

「30.8 任何以電子形式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被成功傳送之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而毋須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D) 於緊隨細則第30.8條後，加入新細則第30.8A條：

「30.8A 任何以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有關網站刊登的時間（如在多個網站刊登，則較早刊登的時間）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時間送達。」

及採納已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及登記。」

代表董事會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注：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